**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三章　节水管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全社会节约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节约用水，是指采取经济、技术、管理等综合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防止用水浪费，优化用水结构，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的各类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规划、优化配置、总量控制、全程管理、高效利用的原则，采取计划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负总责，建立节约用水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节水行动要求，建设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石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节约用水机构具体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以及市区节约用水日常工作。县（市、石龙区）节约用水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节约用水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和体育、机关事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定节约用水的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学校、商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语、标志牌，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建设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和实施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有显著效果的；

 （三）再生水和雨水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劝阻和举报严重浪费水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对节约用水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八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地水资源供需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九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严于省用水定额标准以及省未作规定产品的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供求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水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石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计划用水单位）的取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一）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

（二）使用公共供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以上的；

（三）洗浴、洗车、游泳、水上娱乐、人工滑雪场、制水等特种行业用水的；

（四）在干旱、水源短缺等特殊时期需要管控的其它取用水的。

具体用水规模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新增计划用水单位和临时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不得擅自取用水。

 **第十四条** 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并兼顾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历史记录和用水需求，综合平衡后，核定其年度用水计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其中使用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下达。

 计划用水单位应根据年度用水指标按月、按用水性质分解计划用水量，报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计划用水单位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加用水计划的，应当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增加用水计划：

 （一）内部管网泄漏，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用水单耗、重复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未达到行业标准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四）拖欠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增加用水计划的情形。

 **第十六条** 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和调整后的用水计划指标及时通知有关供水企业。

 对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非生活用水户，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第十七条** 节水机构应当以用水计划和实际用水量为依据，分水源性质对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按照规定分别向税务部门、供水企业传递计划用水单位的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比例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计划用水单位，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批准年度用水计划（定额）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20%—40%（含）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2.5倍征收;

 （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3倍征收。

 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或未依法取得用水计划（定额）的，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第十九条** 对使用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单位，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批准年度用水计划（定额）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征收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一）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20%以下的部分，按照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的0.5倍征收；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20%以上的部分，按照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的1倍征收；

 　对经有关部门认定为“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的计划用水单位，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20%以下和以上的部分，分别按照同一用水性质水价标准的0.8和1.3倍征收。

 **第二十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定额）累进收税的加价部分由税务机关征收；对使用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收费的加价部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收。

 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收取的水资源税、水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设施的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新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以及节水管理、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统计制度和用水数据共享机制，确立用水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方法，保证用水单位和个人用水量、节水指标等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供水企业应当在每个抄表周期结束后5日内，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计划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核定结束后的30日内，向有关部门报送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定额）加价水费征收清单。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档案和台账，并在每月结束后15日内，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上月的用水统计报表；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的用水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点监控列入名录中的单位。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要求安装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第二十四条** 因水资源紧缺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市水务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必要时，也可以向居民生活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

第三章 节水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

编制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节水评价，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及其涉及区域的供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其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其取用水规模，提出评价结论及建议。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用水计划，供水单位不予供水。

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

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限期更新改造。

**第二十七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循环(使)利用或者回收(使)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利用率。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具备利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二十八条** 实行用水产品水效标识制度。市、县（市、区）发展改革、水利、市场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用水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户应当安装使用节水设备、器具。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的节水设备、器具。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九条** 用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开展水平衡测试。

年用水量达到12万立方米（含12万立方米）以上的，每3年至少测试1次；12万立方米以下的，每5年至少测试1次；年用水量超过其计划用水量30%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

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水单位应当向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结果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将测试结果作为核定有关用水单位计划用水指标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实施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有关工作。

有条件利用非常规水源的新建项目，应当优先配置和利用非常规水源。

**第三十一条** 规划建筑面积和日均用水量超过规定规模的新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办公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建设中水设施系统。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系统:

(一)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商场、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住宅小区规划人口在3万人以上(或中水回用量在750立方米/日以上)。

(四)日杂排水量超过250立方米的独立工业企业以及成片开发的工业园区。

中水设施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生态景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洗车业、建筑业应当优先使用中水和其他再生水。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选种耐旱型花草树木。绿地、树木、花卉灌溉，推广滴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第三十三条** 洗车、水上娱乐、人工滑雪场、制水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降低水耗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设施。

餐饮、洗浴、游泳场馆、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设施，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设施。

**第三十四条**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漏损量。发现供水、用水设施损坏造成跑、冒、滴、漏的，应当及时维修。城市供水管网的漏水损失率不得超过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坚持水利节水措施与农艺节水措施相结合，大力推行渠道防渗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渗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加快灌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加快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扶持农业旱作技术和农作物抗旱新品种的研究和推广，提高农业节水效益；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支持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开展农业节水，推动节水型农业的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完成节约用水目标任务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政绩考核内容，并通报考核结果。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激励节约用水的水价机制，逐步调整水价，实行分类定价、阶梯式水价、丰枯季节性水价，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增加节水资金的投入，支持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节水工程的建设；支持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培育发展节水产业；支持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建设以及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节水型载体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水资源确权登记，推行水权交易制度，鼓励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保障工作经费，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行使。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用水单位和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用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洗浴、洗车、游泳、水上娱乐、人工滑雪场、制水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二）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水计量器具的；

（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五）供水、用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

（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七）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第四十五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未及时维修用水设施，出现重大漏水事故，其他用水单位和个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浪费水资源，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用水计划指标，挪用节水资金，强制用户购买、使用特定的节水设备或器具，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收累进加价水费，或在履行其他职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依照本条例做好河道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